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最高法原副院长奚晓明被双开

曾将“最荒唐的判决”写入指导书

据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党组成员奚晓明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奚晓明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背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公款接待;违反保密纪律,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民事诉讼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其中,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奚晓明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本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但他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纪,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奚晓明开除党籍处分;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责令退赔违纪款;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奚晓明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链接

什么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记者梳理发现,奚晓明是中纪委通报中首次提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省部级官员。那么什么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规定的党员义务中单独有一条描述,“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即“三严三实”)。

“三严三实”就是要着力解决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理想信念动摇、滥用权力、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等问题。

中纪委分析指出,对党忠诚不是对个人忠诚,不是无原则的迎合领导个人,更不是搞人身依附,而要自觉地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遵循组织程序、服从组织决定,不搞非法组织活动,不搞团团伙伙小圈子。

在具体工作中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对待领导做到尊重不恭维、服从不盲从、补台不拆台、依靠而不依赖,抵制人际关系庸俗化,不让江湖俗气在党内滋长和蔓延。

栗智也对党不忠诚

今年7月份,十八大之后新疆落马“首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栗智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通报指出,栗智“档案造假,向组织隐瞒本人真实年龄”。栗智由此成为首个涉嫌“档案造假”的落马省部级官员。

记者了解到,中纪委网站在6月份发布的《突出执纪特色》文章中指出,“搞假年龄、假学历、假婚姻,篡改档案,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这都不是小错误,而是欺瞒组织,是对党不忠诚”。由此也可以看出,栗智也“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法晚)



7月12日,中纪委网站就发布消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奚晓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组织调查。奚晓明此次被查,疑涉及山西张新明与吕中楼的矿山股权纠纷案。民法学界称,张新明案是最高法院的一次“最荒唐的判决”。

据悉,奚晓明在最高法院工作了33年,担任副院长11年。

“几十年来最荒唐的判决”

北京日报官方微信公众号“长安街知事”7月12日披露,奚晓明被指与山西的官商有勾结,去年曾被中纪委约谈过。

多家媒体报道称,奚晓明疑涉入山西两大煤商张新明与吕中楼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子的大概缘由是:山西省金业集团董事长张新明购买金海煤矿时遇到资金短缺,以股权转让等方式向吕中楼持有的山西沁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最后将股权悉数转给沁和。沁和最终共支付423亿元(张新明所承认的数额),获得该煤矿62%的股权。

不久,该煤矿市价飙升至百亿元,张新明想要回股权遭拒,于是以转让价格过低为由发起诉讼,要求废止当年的转让合同。山西省高院一审支持了张新明的诉求。

此案上诉至最高法院后,于2012年9月做出判决:判令沁和归还张新明46%的股权。案号为“(2011)民二终字第76号”。

2013年1月,针对“76号判决”的两场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国内最著名的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学者几乎悉数到场。

几乎从不参加个案讨论的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梁慧星主动参会,“这样高级别的、如此糊涂的判决,如果再不出来说句话,实在是对不起法律的良心了。”梁慧星解释,最高法院依据公平原则做出判决是错误的,既然双方当事人都是商人,那么双方约定的就是公平的,只要不违法,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法院就没有权力干预。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谭启平的话更直接:“这个判决是我几十年来看到的最荒唐的判决。”

最高法院民二庭负责审理此案。但如

此重大的案子,在有大量新证据提交的情况下,最高法院却没有开庭审理。

张新明最终如愿以偿拿回了股权。

据财新网报道,张新明在最高法院的一位上诉代理律师,系奚晓明在吉林大学的同学。张新明在此案的诉讼中,被疑得到奚晓明的帮助。

记者查实,张新明的上诉代理律师是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飞,他与奚晓明确实同在1982年1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律所的网站介绍,当事人对他的评价是“聘请了李律师,我们放心”。

因涉及华润并购案,张新明已于2014年8月被有关部门控制。

2015年7月13日,李飞在电话中对记者表示,“我可以负责任地讲,这个事情(奚晓明被查)与我们和这个案子(张新明案)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担任很多指导书的主编

在被查之前的最高法院领导班子中,奚晓明是唯一有过公安经历的大法官。他在沈阳当了六年警察后,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1982年1月大学毕业后进入最高法院,并工作至今。

奚晓明先在研究室待了11年。此后,他的工作重心一直都在民商事审判。

1993年7月起,奚晓明担任最高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2000年经济审判庭变更为民事审判第二庭,奚晓明担任庭长,并升任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2004年6月,奚晓明升任最高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

近年来每召开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代表最高法院出席并讲话的,就是主管

民商事审判的副院长奚晓明。最高法院一位庭长告诉记者,在最高法院内部,奚晓明的人品及能力均有很好的口碑。

2007年10月23日,奚晓明被中国人民大学聘为兼职教授。人大法学院院长称之为“真正的学者型法官”“在民法法学界有相当大的影响”。

在被查之前的两个月里,奚晓明又多了两个学术头衔:最高法院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组长和最高法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前者尤为重要。编纂民法典是中国几代法律人的梦想,曾四次启动但均搁置。

除了审判工作之外,最高法院的重要功能是对下指导。许多司法解释,如《担保

法》司法解释、《破产法》司法解释的很多条文都出自奚晓明之手。

一位中级人民法院庭庭长告诉记者,每次有法律或司法解释出台,最高法院就会出一套书,此外还有常年出版的审判指导用书。这些书里提到的案例,即使不属于最高法院正式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也都被认为具有相当的指导作用。

而颇受争议的张新明与吕中楼的股权转让纠纷案,被列为“指导性案例”,写进了奚晓明主编的《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2012)公司与金融》一书中,其裁判要点是:如何判断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应予解除。

(凤凰)